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進行有關刊發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本公告所述有關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聯席經辦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合共認購不超過101,126,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4.03%；及(b)緊隨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及3.8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4,338.31百萬港元，於扣除備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4,312.46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償還有息債務、研發項目投入、擴大光伏玻璃市場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聯席經辦人。

由於配售須待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及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而定，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茲提述(i)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該發行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間後)公司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若干承配人(「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42.90港元(「配售價」)合共認購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之不超過101,126,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2021年4月30日(交易時間後)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即瑞銀集團的香港分行，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各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d)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連同承購人應付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不超過101,126,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a)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4.03%及(b)緊隨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完成」)後經發行配售股份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及3.8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惟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按照每股配售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101,126,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01,126,000元。

(e)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享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

(f)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緊隨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g)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90港元較：

- (i) H股於2021年4月30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15港元折讓約4.98%；及
- (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含2021年4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6.90港元折讓約8.53%。
- (iii)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含2021年4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73港元折讓約6.18%。
- (iv) H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含2021年4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03港元折讓約4.72%。

配售價由配售代理按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釐定，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已參考H股現行市價、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與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並且參考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h)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就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發出的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回)；
- (c) 向配售代理交付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有關配售的批文副本；及

- (d) 交付一份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曹德旺先生及三益發展有限公司正式簽署且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的承諾書正本；
- (e) 向配售代理交付(i)配售代理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及(ii)配售代理美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無需註冊意見書，且全部都需以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作出。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文，並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上市及買賣。

(i) 終止

配售代理可基於以下理由，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以及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

(j)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持牌銀行一般開放於香港正常辦公時間內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於香港正常交易時間內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5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止期間內，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對其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及任何代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此外，曹德旺先生(董事長，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1%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三益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7%的公司，其由曹德旺先生控制)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止期間內，除配售股份外，彼等將不會，且將不會促使彼等的任何代名人、彼等控制的公司或與彼等相關聯的信託(不論單獨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i)出售、轉讓、處置、借出、質押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借出、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類似的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第(i)或第(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為避免疑義，這種行為不應適用於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33,277,742股A股。

聯席經辦人

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的聯席經辦人。

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特別授權已於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可發行的新H股數目為101,126,24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任何H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特別授權約99.9998%。因此，配售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的理由

鑒於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接近一半的收入來自其海外業務，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希望拓寬H股股東基礎、增加H股於本公司股本結構中的比例，以吸引更多具有戰略價值的國際知名投資者及改善本公司股本結構。此外，本公司預期中國汽車行業將於2021年復甦和反彈。透過將配售募集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債務償還、研發項目、光伏玻璃市場拓展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並且優化其資本結構。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4,338.31百萬港元。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佣金及徵費後)預計約為4,312.46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42.64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a) 約6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
- (b) 約15%將用於償還有息債務；
- (c) 約15%將用於研發項目投入；及
- (d) 約10%將用於擴大光伏玻璃市場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且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A股	2,002,986,332	79.84%	2,002,986,332	76.75%
其中：				
曹德旺先生 ⁽²⁾	314,828	0.01%	314,828	0.01%
三益發展有限公司 ⁽²⁾	390,578,816	15.57%	390,578,816	14.97%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²⁾	33,277,742	1.33%	33,277,742	1.28%
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³⁾	12,086,605	0.48%	12,086,605	0.46%
A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566,728,341	62.45%	1,566,728,341	60.03%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505,631,200	20.16%	606,757,200	23.25%
總計	<u>2,508,617,532</u>	<u>100.00%</u>	<u>2,609,743,532</u>	<u>100.00%</u>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而產生。
- (2) 曹德旺先生直接持有314,828股A股(好倉)及通過三益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0,578,816股A股(好倉)。此外，曹德旺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持有的33,277,742股A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3) 曹暉先生透過鴻僑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86,605股A股(好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配售須待條件達成方告完成及須視乎配售代理有否行使終止權利而定，故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